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 孔冬 黄少明

2018年6月8日